

证券代码：874908

证券简称：德同兴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俊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作出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主要工作回顾及 2026 年度工作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制度，并结合市场薪资水平，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按照各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担任的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董事雷国刚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制度，并结合市场薪资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岗位、担任的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每人每年 7.2 万元（税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春华、张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确认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包括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及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就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董事审议确认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春华、张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续聘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经公司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春华、张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议案的综合授信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前述授信额度内，授信金额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可根据授信及融资情况需要，为申请授信主体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俊、子公司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将根据授信及融资情况需要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其他内容以上述关联方与银行实际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春华、张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春华、张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国家会计准则、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